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4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

貳、目的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高學校防治及處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作為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參、實施架構

本校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架構，其目標與策略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策略：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及時介入。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對確立憂鬱及自傷的人進行危機處理與介入，預防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者之周遭人員模仿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肆、實施措施

一、初級預防

(一) 校長

1. 督導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
2.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

(二) 學務處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2. 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舉辦各種課外活動、社團活動、衛教宣導，促進身心健康與發展。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1) 訂定危機處理流程(附件一)。

(2)辦理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及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宣導的相關心理衛生活動。

(3)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運動教練、校安人員等相關訓輔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活動。

(4)同儕輔導與支持網絡的建立，定期進行同儕之溝通與情緒處理訓練。

(三) 總務處

1. 校園安全及校警功能之加強，定期針對危機處理能力進行訓練。

2.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四)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生命教育與情緒管理之相關課程。

(五) 系所

1. 鼓勵系所教師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2. 掌握系所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3. 提供系所教師所需之教學及輔導資源。

(六) 導師與教練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與辨識能力。

2. 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隨時掌握班上學生身心狀態。

3. 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形成情緒支持的氣氛。

4. 留意學生出缺勤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5.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6. 適時與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聯繫，提供輔導資源，若有需要，依照一般個案轉介流程提出轉介需求。

7. 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七) 任課老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4. 協助導師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5. 適時與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強化輔導網絡。

二、二級預防

(一) 校長：整合校園各資源，進行高危險群之篩檢與早期介入。

(二) 教務處：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 學務處

1. 進行新生心理測驗，篩選具有憂鬱與自傷傾向的高關懷學生，並建立檔案追蹤輔導(附件二)。

2. 接受導師或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提供輔導資源。

3. 適時召開個案會議，跨單位整合資源，協助高關懷學生。

(四) 總務處

1. 督導校警及學校值日夜班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 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敏覺校園可能之不安全環境，並加以改善。

(五) 系所

1. 積極與系所教師保持聯繫、溝通、交流，以掌握高關懷群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2. 提供系所教師所需之教學及輔導資源。

3. 參加個案會議。

(六) 導師與教練

1. 透過觀察、晤談的方式，正確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訊息，並轉介給輔導單位進行協助。

2. 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3. 配合教務處預警制度，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從中發現有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的學生，加以關注與協助。
4. 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5.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學校相關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等)。
6. 參加個案會議。

(七) 任課老師

1. 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3.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等)。
4. 參加個案會議。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身亡者：

(一) 校長

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並監督進度。
2. 指定發言人，與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內容、方式及如何與媒體應對。
3.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防止自殺模仿效應。

(二) 教務處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處理措施。

(三) 學務處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1)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導師及校安人員處理自殺學生，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 (2) 協助班級輔導，向班級學生宣告當事人狀況、簡介學校可能的處理流程、安撫學生情緒。
 - (3) 協助對當事人親屬及同儕的哀傷輔導，並持續追蹤關懷。
 - (4) 通報轉介及回報處理結果：填寫「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附件三)及「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件四)，向衛生福利部進行通報與轉介，並於處理後，回復衛生福利部「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五)，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1)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 (2)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四) 總務處

1. 協助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 評估校園漏洞並加以改善、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五)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1.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並配合相關措施。
2. 通知當事人家屬，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3. 協助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進行班級輔導及哀傷輔導。
4. 提供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5.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一) 校長

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並監督進度。
2. 指定發言人，與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內容、方式及如何與媒體應對。
3.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防止自殺模仿效應。

(二) 教務處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處理措施。

(三) 學務處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1) 協同導師與校安人員，安撫當事人、當事人家屬及其他同學情緒，並進行班級輔導。
 - (2) 對當事人進行追蹤輔導，並鼓勵其同學朋友對當事人表達關懷，協助當事人恢復正常生活。
 - (3) 通報轉介及回報處理結果：填寫「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附件三)及「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件四)，向衛生福利部進行通報與轉介，並於處理後，回復衛生福利部「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五)，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1) 請狀況輕微的當事人至健康促進組進行傷口包紮。
 - (2) 協助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在現場進行急救，並安排人員聯絡醫療單位，協助送醫，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 (3)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 (4)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四) 總務處

1. 協助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 評估校園漏洞並加以改善、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五)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1.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並配合相關措施。
2. 通知當事人家屬，並陪伴及支持家屬，協助家屬處理行政事務，如請假或休學。
3. 協助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進行班級輔導。
4. 若當事人住院，定期探視並與醫療單位保持聯絡，了解當事人身體狀況。
5. 在當事人返回班級時，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並視需要安排當事人課業補救措施。
6. 提供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7.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對於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者：

(一) 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時，目擊者或知情者通知校安中心。

(二) 校內通知：校安中心通知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國際交流中心、系所單位。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至現場危機處理，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並對當事

人進行傷口包紮，或情況危急者，進行「校外通知」，聯繫 119、110，協助後續送醫。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至現場情緒安撫，與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共同評估是否送醫，若無需就醫，則列為校內危機個案，提供後續心理輔導與追蹤。

3. 國際交流中心、系所單位（助教/行政助理、導師、教練、指導教授、主管等）：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或朋友、駐臺單位等。

（三）就醫處理：若評估當事人需就醫，則進行「校外通知」，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1. 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

2. 若有需精神科強制就醫之需求，因礙於外籍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故無法強制就醫，可由與當事人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親友說服學生就醫，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或請精神醫療院所協助做緊急安置。

（四）住院協助：若當事人已就醫並同意留院，由校方協助當事人住院相關事宜，如：國際交流中心或導師知會家屬或在臺聯絡人，協助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緊急獎助學金。

（五）專案會議：當事人若出院，由學務長召開個案專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商輔導單位、駐臺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本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由國際交流中心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六）協助返國：當事人同意返國，教務處及國際交流中心協助休（退）學及返國事宜。若當事人拒絕返國，則可根據本校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七）依附件一「學生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及自傷傷人危機處理流程」辦理。

伍、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 及自傷傷人危機處理流程

學生精神疾病/疑似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危機案件

24 小時校安專線 0965-000-501 校安人員赴現場了解狀況並作校內通知

- 一、健康中心：包紮傷口或評估聯繫 119、110 與否。
- 二、校安通知家長、導師，並由導師陪伴及支持家屬。(非本國生由導師及國際事務中心協助)
- 三、校安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報案備查以利日後查證。
- 四、諮服中心：情緒安撫，評估聯繫 119、110 與否。向衛福部通報轉介及回報處理結果。
- 五、總務處：隔離現場，提供所需器材與用品。

是否立即送醫研判標準

評估是否自傷或傷人之虞，且非處在保護性環境下，包括：

- 一、無法進行溝通。
- 二、情緒及行為不穩定。
- 三、不符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
- 四、藥物或酒精濫用。
- 五、曾有多次自傷行為。
- 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

否

是

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 一、降低自傷或傷人危險性。
- 二、導師、家長討論安置事宜(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
- 三、考慮精神科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商。
- 四、轉介諮服中心持續輔導。

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 一、校安人員及護理人員協助送醫，至醫院了解個案狀況，給予適當協助。
- 二、導師、家長討論後續安置事宜。
- 三、若為外籍生，由導師或國際事務中心知會家屬或在臺聯絡人

依學生狀況召開單位協調會議

秘書室
統一發言

向家長說明要求帶回，協助休(退)學與返國事宜。

評估目前是否有能力完成學業

否

是

生健組/校安(行政專員)

- 一、視需要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
- 二、持續實施生活輔導及補助申請。

生健組/護理師

- 一、諮詢及衛教。
- 二、就醫評估及提供就醫資訊。

諮服中心

- 一、提供心理輔導諮詢。
- 二、持續追蹤。
- 三、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衛教。
- 四、若自殺身亡者，提供班級輔導、哀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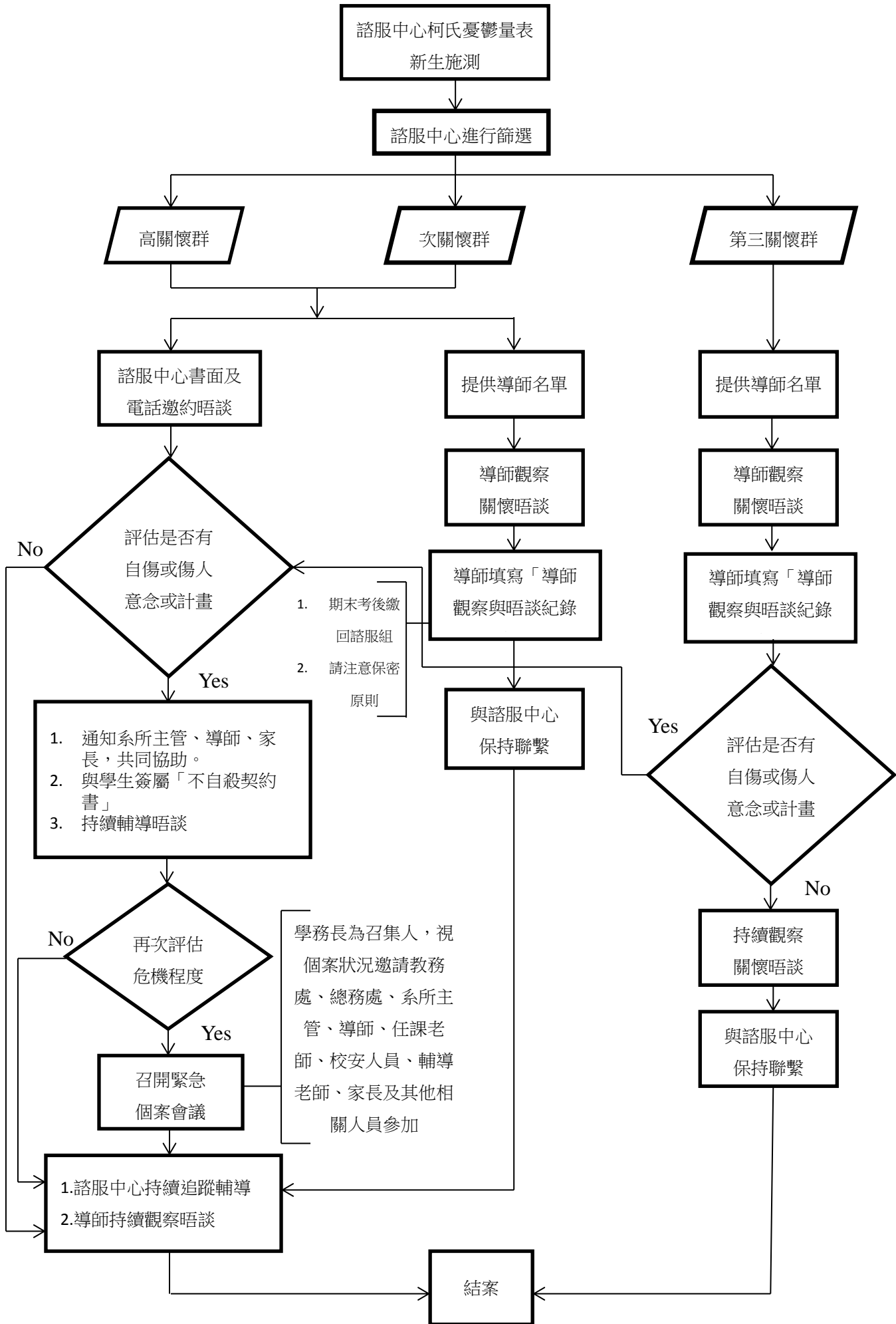
系所辦公室/導師、主任

- 一、持續關懷輔導。
- 二、視需要轉介心理輔導。
- 三、持續連繫家長，告知學生狀況。
- 四、經營友善的學習環境，視需要協助請假及課業輔導
- 五、必要時協助就醫。

其他單位

- 一、國際事務中心:協助非本國籍學生之涉外事宜聯繫、辦理。
- 二、課指組:協助補助申請。
- 三、教務處:協助請假事宜。
- 四、總務處:評估改善校園環境。

國立體育大學高關懷群學生篩選與輔導流程



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

- 自殺個案
 高危險群個案

通報單位：	通報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報日期：

1. 個案姓名：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系所、年級：	4. 年齡： (生日： 年 月 日)
5. 電話：	6. 手機號碼：
7. 地址：	
8. 主要聯絡人姓名：	9. 與個案關係：
10. 聯絡電話：	11. 手機號碼：
12. 自殺行為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13. 自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安眠藥、鎮定劑） <input type="checkbox"/> 喝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物質（清潔劑） <input type="checkbox"/> 用利器自戕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水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或汽車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舉槍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咬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自殺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失業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憂鬱症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久病不癒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5. 自殺後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惡化 <input type="checkbox"/> 垂危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16. 過去精神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診斷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7. 過去自殺次數：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8. 再自殺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19. 個案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_____護送前往_____科（醫療院所）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過重，轉往_____（醫療院所）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拒絕就醫診治，由相關人員協助勸導 補述：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夜間及假日緊急聯絡電話：○○○○-○○○○

○○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 29 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 自殺威脅者 (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 自殺未遂者 (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自殺意念者 (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基本資料：

- 1、*個案姓名：_____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 3、*性別：_____ 4、是否為原住民： 是 否
- 5、*電話(日)：_____ 6、*電話(夜)：_____
- 7、手機：_____ 8、*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 9、婚姻狀況：_____ 10、教育程度：_____
- 11、就業情況： 有，目前從事_____ 無，失業多久_____
- 12、戶籍住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 13、*居住住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 14、聯絡人姓名：_____ 15、關係：_____
- 16、聯絡人電話：_____ 17、聯絡人手機：_____
- 18、*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19、*轉介日期：20 年 月 日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是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21、*自殺方式：(可複選，最多勾選三種)

- 自縊、勒死及窒息 自焚 汽車廢氣 家用瓦斯
-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溺水(淹死)；跳水 燒炭 其他化學物品
- 高處跳下 其他氣體及蒸氣 安眠藥鎮靜劑 切穿工具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其他藥物 割腕 撞擊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一般病媒殺蟲劑 以其他方式：_____

22、*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1) 情感/人際關係

- 家人間情感因素 夫妻問題 感情因素 重大失落素：_____
- 同儕關係因素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其他人際關係因

(2)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 憂鬱傾向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物質濫用(酒、藥)
-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_____

(3) 工作/經濟

-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失業經濟因素 債務經濟因素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 生理疾病

- 久病不癒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 校園學生問題

-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 兵役問題

- 兵役因素

(7) 其他

- 其他：_____

(8) 不詳

- 不詳

(9)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有(關係：_____) 無

24、*自殺後身體狀況：穩定 惡化 垂危

25、*過去精神疾病史：不詳 無 有，診斷病名：_____ 酒癮 藥(毒)癮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是，已提供_____服務 否_____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是_____ 否_____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轉介心理輔導 收案關懷及追蹤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有_____ 無_____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 會	輕 微	中 等 程 度	嚴 重	非 常 嚴 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 再自殺個案
-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 (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 65 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 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 (構)： _____ 轉介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轉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說明：應於接受轉介單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 (構) 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結果：

收案：

(1)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2) 協助事項：(可複選)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轉介心理輔導 收案關懷及追蹤

其他：_____

未收案：(可複選)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個案主要訴求非衛生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其他原因：_____

2、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_____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λ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λ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λ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自我檢討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λ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λ 處理過程之缺點

- 1.
- 2.
- 3.

λ 執行困境

- 1.
- 2.
- 3.

λ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 1.
- 2.
-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